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200號

原告 永興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發

被告 蘇渾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玖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積欠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元、強制險2,873元、無有效登記證罰單9,020元、逾期驗車罰鍰1,400元，合

計22,893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終止兩造之系爭契約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2,8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強制險證明、無登記證罰單、過期驗車罰單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2,8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潘美靜